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文件

闽医保中心文〔2023〕4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及相关医保经办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省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惠民暖心服务品牌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医保〔2023〕44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规范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切实提升医保结算工作效能，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统筹区要充分认识医保结算清单规范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医保结算清单在医保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方式改革中的全面应用。通过规范医保结算清单管

理，进一步完善医保结算管理体系，为高质量开展医保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改革夯实基础。

二、建立医保结算清单与医保费用结算联动管理机制。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填报、传送医保结算清单。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结算清单和医保费用结算实施联动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在参保患者特殊门诊或出院结算后向医保经办机构传送医保结算清单，住院中途结算无需传送医保结算清单。参保患者已结算费用需要冲销的，定点医疗机构需先行申请撤销医保结算清单后再行冲销（医疗机构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各统筹区应结合实际，梳理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清单的高频问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结算清单的上传质量，缩短上传时限，为下一步推进医保结算清单与费用对账、申报联动管理夯实基础，逐步完善以医保结算清单为前提的医保费用申报、结算管理流程。

三、强化医保结算清单经办管理。各统筹区在做好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做好医保结算清单的经办标识工作，明确经办标识工作岗位和职责，规范标识流程。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结算清单质控情况来完善经办标识规则，可采取业务经办人员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和定期批量标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经办标识工作，确保及时标识，保障业务需求和管理效率。为保障工作时效，对于冲销收费相关的医保结算清单

撤销申请设置自动反馈机制，同步完善事后管理机制，对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撤销清单行为强化核查力度。各统筹区要强化工作组织，推进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与各业务环节的衔接，杜绝因经办标识或审核原因影响医保结算清单上传效率，各统筹区医保结算清单经办标识岗位设置情况及业务人员信息(附件 2)应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医保中心。为强化业务指导，省医保中心将对各统筹区医保结算清单经办标识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统计。

四、其他有关要求。各统筹区要加强对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单填报及管理流程的业务培训和宣传，确保医保结算清单管理人员、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清单申报人员及收费结算相关人员掌握医保结算清单申报、撤销相关流程。同时，各统筹区要将医保结算清单应用和管理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并落实到位。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各统筹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中心报告。

联系人：刘顺辉 联系电话：0591-87623959

邮箱：fjybyyk@163.com

-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算管理注意事项
2. 各统筹区医保结算清单经办标识岗位设置及业

务人员信息表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算管理注意事项

为提升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促进医保结算管理行为规范，现对医保结算清单填写、医保收费结算相关流程进行调整完善，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定点医疗机构 HIS 系统需完善医保结算清算上传校验机制

1. HIS 系统需控制中途结算收费不予上传医保结算清单，只能在出院医保收费结算后完整上传住院期间相关指标信息。因医保结算清算上传接口[4101A]需传入结算 ID “setl_id” 信息，若属于中途结算情形，结算 ID “setl_id” 需填写最后一次医保收费结算的 ID。若机构在中途结算情况下上传结算清单，医保信息系统将会进行拦截。

2. HIS 系统需校验医保结算清算上传接口[4101A]中就诊 ID “mdtrt_id”、结算 ID “setl_id” 和医保结算清单状态修改接口[4102]中结算 ID “setl_id” 是否为正常有效的就诊流水号和医保收费结算 ID，若上传非有效 ID，医保信息系统将会进行拦截。

二、定点医疗机构退费或冲正前需先行撤销医保结算清单

1. 医疗机构在进行收费结算冲销/冲正时，医保系统将校

验对应就诊流水号是否存在有效的医保结算清单信息，若存在医保结算清单为“已提交”状态，系统会通过两定接口提示“请先通过两定接口【4102】申请修改医保结算清单状态为“未提交”，再冲销/冲正费用”；若存在结算清单为“经办标识”状态，系统会通过两定接口提示“医保结算清单已经办标识通过，请先登录医保两定平台申请医保结算清单取消经办标识后再进行冲销/冲正”。

2. 医保两定平台新增医保结算清单取消“经办标识”申报功能，允许医疗机构申报取消“经办标识”。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申请取消“经办标识”原因，其中原因为“参保患者退费”的，申请取消“经办标识”后，结算清单状态将即时调整为“经办标识取消”，其他原因申请取消“经办标识”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或标识。

各统筹区医保结算清单经办标识岗位设置及业务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岗位	处（科）室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备注：请填写业务经办人员及业务分管领导信息

信息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